

亞洲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亞洲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暨運作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系設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職掌如下:

- (一) 教師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退休、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之審議。
- (二) 教師申請休假之審議。
- (三) 教師學術著作及研究發明敘獎之審議。
- (四) 教師申請至境外機構進修、研究及講學之審議。
- (五) 教師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義務之審議。
- (六) 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評)議之事項。

三、本系系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

二、推選委員:由系務會議自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選舉代表四至六人。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委員中副教授以上教師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又任一性別委員人數至少應達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系教評會以系主任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四、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主席未克主持會議時,由系主任指定一人代理主席並主持會議。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開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推選委員如因故於會期中出缺,或二次委員會議無故缺席,經本會認定通過解除委員職務後,依前條之規定由系務會議推選適當人選遞補之。

申覆案及覆議案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五、本會審議有關本系教師停聘、解聘或不續聘,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提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

六、聘任、升等案之審議程序：

- (一) 聘任專、兼任教師應備妥擬聘教師之學經歷資料，經本會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後，方可提送本校醫學暨健康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經本校醫學暨健康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通過後聘任。
- (二) 升等案之審議程序，則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辦理。
- (三)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當事人或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列席人員於陳述意見完成後即應立即離席；當事人或關係人亦得申請到會列席陳述意見，惟應先經本會同意。本會開會時，出席委員與列席人員對於評議案件之經過，對外應嚴守秘密。

七、審查會委員迴避原則：

- (一) 本會委員對審查或討論與其自身利益或三親等內親屬有關之案件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時，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 (二) 迴避之委員人數應自出席人數中扣除，如迴避委員人數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時，該審議案應由主席增聘符合委員資格之臨時委員補足後再行審議。
- (三) 評審教師升等案時，應避免低階高審。

八、申請人如不服本會之決議，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

九、本會決議採無記名投票。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並送校教評會備查，修正時亦同。